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439號

原告 申其弘

申智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

被告 林承峻

上鎧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偉銓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家德

複代理人 陳弘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申其弘新臺幣壹佰零貳萬玖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申智堯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玖仟肆佰陸拾元、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申其弘、申智堯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0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承峻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上午10時許，
0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新北市樹林區保安
05 街1段往板橋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10時57分許，行經新北
06 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與大安街交岔路口，適訴外人邱蓮珠騎
07 乘腳踏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亦行經上處。被告林承峻本
08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9 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0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1 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大安路，適有訴外人邱蓮珠騎乘腳踏
12 車沿同向右側亦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
13 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並於碰撞後碾壓訴外人邱蓮珠使其
14 上背部、左肩胛及顱部遭碾壓致腰椎、胸骨及顱骨骨折神經
15 性休克死亡，原告因而分別有附表一、二所示之損害。又因
16 被告上鎧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上鎧公司）為被告林承峻
17 之僱用人，應與被告林承峻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
18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
19 帶給付原告申其弘新臺幣（下同）2,529,460元，及自刑事
20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之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申智堯2,000,0
22 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之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24 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均以：不爭執被告林承峻過失傷害訴外人邱蓮珠致死
26 之肇事責任；原告申其弘請求項目部分，不爭執醫療費用，
27 爭執喪葬費用其中塔位費用190,000元部分，因依據新北市
28 殯葬法收費標準塔位費用為50,000元，其餘不爭執；另請酌
29 減原告二人精神慰撫金金額至1,200,000元，且原告二人已
30 受領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各1,000,00
31 0元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1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
06 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
07 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
08 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09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0 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
11 告林承峻前揭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致訴外人邱蓮珠上背部、
12 左肩胛及顱部遭碾壓致腰椎、胸骨及顱骨骨折神經性休克死
13 亡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8號刑事判決認定在
14 案，被告亦不爭執被告林承峻有過失，是本院綜合上開事
15 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林承峻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二)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8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19 文。被告上鎧公司為被告林承峻之僱用人，既未舉證其選任
20 監督被告林承峻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
21 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依上規定與被告林承峻連
22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三)原告請求項目與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24 1.原告申其弘部分：

25 (1)附表一編號1所示醫療費用部分：

26 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支出醫療費用3,340元等情，業據
27 其提出如附表一編號1「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為證，經核
28 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就上開支出費用亦未爭執，是就此部分
29 確屬因本件事件所致生活上費用支出，應予准許。

30 (2)附表一編號2所示喪葬及塔位費用部分：

3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喪葬及塔位費用526,120元等節，

業據原告提出如附表一編號2「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為據，本院審酌原告支出之喪葬及塔位費用，分別為喪禮及保存被繼承人遺骸所必需，且與社會風俗民情無違，堪認屬喪葬所需之合理及必要花費，且費用未顯然過高，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應准許。被告抗辯殊非可採。

(3)附表一編號3所示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痛失至親，精神上受有相當之上痛苦，參酌原告為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夜間部畢業，曾任良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聯邦銀行客服人員，現任長瑩棉業有限公司倉管，月薪29,000元，現有新北市○○區○○段00○0號4樓之不動產（母親遺產），現金約130萬元；被告林承峻為高職畢業，現任職上鎧公司，月薪50,0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26至127、133頁），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復佐以卷附被告林承峻戶籍資料及兩造財稅資料所示家庭狀況及經濟情形，兼衡被告均稱慰撫金於1,200,000元內不爭執等詞（見本院卷第133頁），復參以本件侵權行為態樣、侵害情形、原告所受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為以1,5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能准許。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數額如附表一「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合計為2,029,460元。

2.原告申智堯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痛失至親，精神上受有相當之上痛苦，參酌原告為私立光啟高中畢業，曾任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倉管4年、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司機4年，現有現金130萬元，於113年11月因肺腺癌晚期公司留職停薪；被告林承峻為高職畢業，現任職上鎧公司，月薪50,0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27、133頁），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復佐以卷附被告林承峻戶籍資料及兩造財稅資料所示家庭狀況及經濟情形，兼衡被告均稱慰撫金於1,200,000元內不爭執等詞（見本院卷第133頁），復參以本件侵權行為態樣、侵害情形、原告所受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為以1,5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能准許。

(四)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蓋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原告二人各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000,000元，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復之理賠明細可查（見本院卷第191至195頁），準此，經扣除原告二人已領得強制責任保險金額後，原告申其弘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1,029,460元（計算式：2,029,460元-1,000,000元=1,029,460元）、原告申智堯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500,000元（計算式：1,500,000元-1,000,000元=500,000元），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0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3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05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
0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07 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被告林承
08 峻、上鎧公司收受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
09 月31日（見附民卷第43、45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
10 息。

11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申其
12 弘、申智堯各1,029,460元、500,000元，及均自113年7月31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
18 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又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
19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20 許之，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經駁回，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
21 聲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5 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
26 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
27 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
28 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
29 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30 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祐安

附表一（原告申其弘部分，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金額	證據資料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用	3,340元。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見附民卷第25頁）。	3,340元。
2	喪葬及塔位費用	526,120元。	收據、明泓殯儀禮品有限公司承辦亞東醫院往生事業室業務收費明細表、新北市殯葬管理處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治喪費用明細表、統一發票（見附民卷第27至41頁）。	526,120元。
3	精神慰撫金	4,000,000元（嗣於114年4月30日減縮聲明）。		1,500,000元。
扣除	汽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金	1,000,000元。		
	原告申其弘減縮聲明後請求總計金額：	2,529,460元。	本院認定合計金額：	1,029,460元。

附表二（原告申智堯部分，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金額	證據資料	本院認定金額
1	精神慰撫金	4,000,000元（嗣於114年4月30日減縮聲明）。		1,500,000元。

(續上頁)

01

		縮聲明)。		
扣除	汽車強制責任 險之保險金	1,000,000元。		
原告申智堯減縮聲 明後請求總計金 額：		2,000,000元。	本院認定合計金額：	500,000元。